

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(清償提存專用) 年度取字 第 號

聲請人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代理人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	☐ 依據貴院民事執行處 年度存字第 號提存通知書領取。 ☐ 依據貴院 年度 年 月 日第 號函領取。 ☐ 依據貴院 年度 字第 號判決(和解筆錄)			
取回物名稱種類及數量	新台幣 元整			
證明文件	☐ 提存通知書正本 1 份。 ☐ 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抄錄本。 ☐ 委任狀。 ☐ 戶籍謄本 份。 ☐ 貴院民事執行處扣押命令(函)及收取命令(函)正本各 1 件。 ☐ 貴院 年度 字第 號判決(和解筆錄)影本 1 件。 ☐ 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☐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☐ 印鑑證明文件 份			
聲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提存所名稱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			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提存所處理結果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	

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

- 一、聲請領取提存物，須備「領取提存物聲請書」1 式 2 份，依式填寫，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。。
- 二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。。
- 三、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- 四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- 五、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